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“双公示”信息 集中补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，市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、省信用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，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“双公示”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）信息补报期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单位对之前未上报的“双公示”信息进行集中补报，重点补报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的数据，补报期间上报的“双公示”信息不视为迟报数据统计。

“双公示”信息的迟报和瞒报情况，将直接影响我市法治政府考核、营商环境评价等指标结果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珍惜此次数据补报窗口期，即日起安排专人负责，全面比对上报信用平台数据与单位“双公示”发文台账，确保上报数据内容正确、文号连续无遗漏，将存量数据“应归尽归，应报尽报”。待数据补报完毕后，形成“双公示”信息补报台账，反馈至市信用中心邮箱 hnpdsic@126.com。

市信用办将加强对各单位报送数据的监测、提醒和指导工作，并酌情开展现场督导核查，助力全市“双公示”工作

问题清零、不留隐患。

联系人:

市信用中心 赵磊 2663986

市发改委财金信用科 缪涛 2665883



2022年11月24日